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30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，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收购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并对其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请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资收购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并对其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请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